

## 113 年竹北市市長盃書法比賽簡章



宗旨：為傳承中華文化，發揚固有國粹，促進優良民俗風氣，發揮社會教育功能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。

主辦單位：竹北市公所 承辦單位：新港國民小學 指導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比賽形式：1.現場書寫，由主辦單位當場公佈比賽題目。

2.競賽者自備書法工具，墊紙不得有九宮格或米字格，不得查閱或參考其他資料。

3.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用紙，使用其他用紙不予評審。

4.高中職、國中小各組書寫 4 開 28 格宣紙。

5.大專社會、長青組對開〈約 35 公分 x136 公分〉空白宣紙，可自行摺紙或界格，字體不拘〈書寫字數有 28、40、56 任選其一〉。

參賽資格：凡在新竹縣就學之學生或工作、戶籍在新竹縣之各界人士皆可參加。

比賽組別：1.國小中低年級組 2.國小高年級組 3.國中高中(職)組 4.大專社會組

5.長青組(六十歲以上)

比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日)，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。

比賽地點：中斗崙里 集會所 竹北市福興一路 35 巷 51 號

當日比賽車輛可依工作人員指示停在集會所門口廣場。

報到時間：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，逕至 中斗崙里 集會所一樓報到。

報名方式：依報名表格填報(如附表)。

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止，在校學生可由各校統一報名，或將報名表逕送(寄)新港國民小學總務處杜昭宜主任(302 竹北市長青路一段 333 巷 135 號)，電話:5563275 轉 12，或 e-mail 至 s0921341530@gmail.com (信件主旨註明：市長盃書法比賽報名表)。

評審：由主辦單位禮聘知名書法界人士擔任。

獎勵方式：1.各組錄取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2 名，第三名 3 名，優選若干名；視作品水準或參加人數多寡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2.優選以上除頒發獎狀外，另頒發獎金或獎品(前三名具領獎金時須填列身分證字號及詳細地址)。

| 組 別     | 第一名    | 第二名    | 第三名    | 優 選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國小中低年級  | 2000 元 | 1500 元 | 1000 元 | 獎品  |
| 國小高年級   | 2000 元 | 1500 元 | 1000 元 | 獎品  |
| 國中高中 職組 | 3000 元 | 2000 元 | 1500 元 | 獎品  |
| 大專社會組   | 5000 元 | 3000 元 | 2000 元 | 獎品  |
| 長青組     | 3000 元 | 2000 元 | 1500 元 | 獎品  |

頒獎時間：預計於比賽當日中午 11 時 30 分，在 中崙里、斗崙里 集會所一樓舉行頒獎。

成績公佈：成績於當日評審後，公佈於市公所及新港國民小學網站。

展 覽：比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展出或出版之權利。

注意事項：國小中低年級之參賽學生，可請家長或師長帶往比賽會場。

# 竹北市 113 年市長盃書法比賽報名表

| 就讀學校或<br>服務單位 | 年 班 | 參賽組別 | 姓 名 | 地 址 | 連絡電話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
(不足請自行新增)